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阿拉尔智慧梁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1
六、结论.....	6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智慧梁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60112-04-0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境内，棉花加工厂东侧			
地理坐标	(81 度 19 分 50.***秒，40 度 27 分 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5）020 号	
总投资（万元）	70*.61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3.6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专项评价应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含苯并[a]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经发办备〔2025〕020号）。</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一师十二团棉花加工厂东侧，临近G217阿塔线公路，距离G580国道直线距离910米，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满足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地方土地利用发展规划，满足规划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05月29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6.6641公顷土地成交确认的函（师自然资（确）字（2025）20号），于2026年02月06日分别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3.3760公顷、1.1468公顷土地成交确认的函（师自然资（确）字（2026）11号）、（师自然资（确）字（2026）12号）。</p>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 第二节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二团，项目为沥青搅拌站及智慧梁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企业</p>	符合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p>	符合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p>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二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无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①大气环境：2025 年 01 月 22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除 PM₁₀ 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超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导致。

②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③声环境：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均由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供给，未超过当地供电和供水能力。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230010，根据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1) 禁止类：</p> <p>(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滚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p> <p>(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p>(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p> <p>(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p> <p>(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2) 限制类：</p> <p>(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p> <p>(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p> <p>(1.3) 鼓励类：</p> <p>(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配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p>	<p>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沥青搅拌站及智慧梁场建设，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二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本项目建设满足地方规划要求</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p>(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p> <p>(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p> <p>(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p> <p>(工业)</p> <p>(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p> <p>(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p> <p>(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p> <p>(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p> <p>(1.7) 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p> <p>(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p> <p>(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p> <p>(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p> <p>(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p> <p>(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p> <p>(2.2) 废气：</p> <p>(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p> <p>(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p> <p>(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p> <p>(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p> <p>(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p> <p>(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p> <p>(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p> <p>(2.2.9)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项目每个筒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储罐及搅拌机设置在搅拌楼内，投料搅拌过程处于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斗集气罩汇集到DA00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在钢筋加工区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自然沉降后人工清扫。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砗（砗）破碎筛分烘干废气，在骨料上料口、筛分、烘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半封闭堆场、地面硬化、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引入一套间烟气冷凝器+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再生料烘干废气、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分别收集，引入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器火焰处进行二次焚烧。焚烧废气经原生骨料烘干筒顶部上方的集气</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p> <p>(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牲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p>	<p>罩收集后，与溢料粉尘和废料清仓粉尘一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DA003），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3、环境风险防控</p> <p>(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p> <p>(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₃-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p> <p>(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p> <p>(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p> <p>(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p> <p>(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p> <p>(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p> <p>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p>	<p>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智慧梁、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4、资源利用效率</p> <p>(4.1) 水资源：</p> <p>(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p> <p>(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1.5) 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p> <p>(4.1.6) 推行高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p> <p>(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p> <p>(4.1.8) 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p> <p>(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p> <p>(4.2) 能源：</p> <p>(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p> <p>(4.2.7) 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p>本项目为智慧梁场及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二团。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管网；项目占用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表 14 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师	团				
1	ZH65900230010	阿拉尔市 12 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2)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域，项目为智慧梁场及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焦化企业，不涉及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智慧梁、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第二节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燃气锅炉使用，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定。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沥青，均为罐装，形态为液态。存放于专用沥青罐内。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1）本项目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沥青）。 2）沥青罐车进行物料转运，沥青混凝土成品采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保温运输车，上料完毕后形成密封式箱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项目沥青搅拌楼整体密闭；2）在搅拌等作业中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台账记录。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2）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沥青烟中的 VOCs； 3）排风罩设置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 4）经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5）项目沥青烟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供热系统均采用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煤制油气产能、炼油产能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对应的处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8、项目外环境关系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人数
1	阿拉尔市鹏锦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25m	企业	48 人

如上表所示，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

为噪声和废气，项目噪声经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砼（砼）筛分烘干废气、经燃烧器燃烧后的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引入一套间烟气冷凝器+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筒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苯并[a]芘，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p> <p>智慧梁场项目建设具有强烈现实必要性和战略意义，是顺应趋势、满足需求推动转型的关键举措。行业趋势上，桥梁建设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传统梁场效率低、质量差、能耗高、污染重等问题凸显，难适应现代交通对高品质预制梁的需求。智慧梁场引入先进技术实现生产智能高效，解决传统痛点，代表未来方向。国家和地方支持政策提供良好环境，项目符合导向。市场需求上，新疆一师“十五五”交通规划推进，区域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高品质预制梁需求增长，传统梁场产能和质量不足，存在缺口。智慧梁场投产将填补空白，保障交通项目实施，其产品质量可靠、效率高，有广阔前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以及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报告表。</p> <p>本项目为智慧梁场及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为此，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p> <p>项目名称：阿拉尔智慧梁场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位于一师十二团棉花加工厂东侧，G217 阿塔线公路西南侧，G580 国道东南侧</p> <p>建设单位：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2、建设内容</p> <p>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86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办公</p>
------	---

楼，料仓，门卫及地磅房，配电室及发电机房，消防水池及泵房，一个沥青拌合站设备、生产预制梁设备及生产配套综合管网等。

(三) 项目组成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站	新建沥青拌和站 1 座，包括骨料预处理系统、沥青预处理系统、粉料供应系统、计量系统、拌和系统等，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沥青拌合站罩棚建筑面积 112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50 万 t/a。	新建
	智慧梁场	梁场建设罩棚 2 座建筑面积为 8400 平方米，智慧梁场钢筋罩棚 1 座 4500 平方米，预制构件罩棚 1 座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半封闭存梁区 1 座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梁场罩棚按龙门跨度 30 米预留 4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制梁生产能力为 400 榀/年	新建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新建商品混凝土拌和站 1 座，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拌合站罩棚建筑面积 121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40 万 m ³ /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料仓建筑面积 18525 平方米，钢筋仓库建筑面积 1545 平方米，采用半封闭料仓，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上风向	新建
	沥青储罐区	沥青储罐区设置 5 个沥青储罐（其中 3 个 50000L 沥青罐，2 个 50000L 改性沥青罐），罐区设置围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呼吸废气：项目每个筒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储罐及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投料搅拌过程处于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预制梁生产线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在钢筋加工区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自然沉降后人工清扫。	新建
		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砗（砗）筛分烘干废气：项目设置骨料输送带，在骨料上料口、筛分、烘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堆场扬尘及装卸粉尘：半封闭厂房、地面硬化、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	新建
		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引入一套间烟气冷凝器+焓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再生料烘干废气、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分别收集，引入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器火焰处进行二次焚烧。焚烧废气经原生骨料烘干筒顶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与溢料粉尘和废料清仓粉尘一	新建

5、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内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150 人计，年工作 200d。未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600m³/a）；住宿人员 150 人，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000m³/a），总用水量 18m³/d（3600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880m³/a。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括设备清洗、混凝土养护、预制梁养护用水。

①混凝土养护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量为 0.2~0.4 m³/每 m³混凝土，本项目取最大 0.4 m³/每 m³混凝土，项目沥青混凝土及商品混凝土年生产量为 60.8 万 m³/a，则项目混凝土养护用水约为 24.32 万 m³/a，项目混凝土为常规养护，常规养护富余废水产生量按养护用水量 40%计，年养护废水产生量 97280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梁体养护，其余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②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本项目砂石骨料等运输车辆需经洗车平台清洗后进入厂区，每天清洗车辆以 30 辆计，用水量按 0.3m³/辆，则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9m³/d，年用水量为 1800m³/a；约 10%洗车用水自然蒸发损耗，90%洗车用水成为洗车废水，1620m³/a。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梁体养护，其余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③本项目年产预制梁 400 榀（30m 箱梁、T 梁），单榀混凝土量综合取 65m³，年

总混凝土方量 26000m³；项目采用电加热蒸汽养护，养护用水定额取 0.4m³/m³混凝土，核算年养护用水量为 10400m³/a。养护用水以蒸汽形态参与养护，冷凝水收集回用于系统补水，无养护废水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损耗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用水	住宿人员 100L/人·d	50 人	3	600	720	/	14.4	2880
	未住宿人员 60L/人·d	150	15	3000				
生产用水	混凝土养护 0.4 m ³ /每 m ³ 混凝土	60.8 万 m ³ /a	116.6	24.32 万	145920	97280	/	/
	设备清洗 0.3m ³ /辆	30 辆/d	9	1800	180	1620	/	/
	预制梁养护 0.4m ³ /m ³ 混凝土	400 樘	0	0	10400	/	/	/
合计	/	/	143.6	248600	157220	98900	14.4	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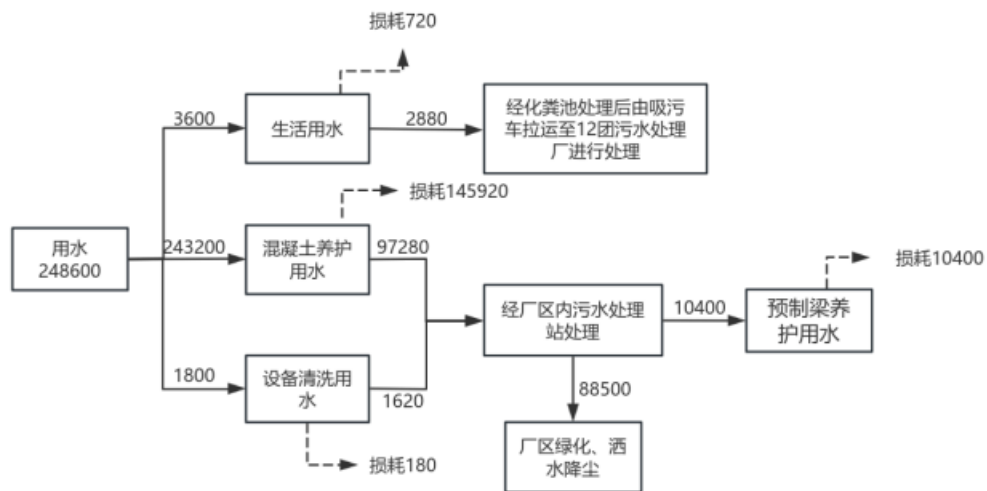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单位：m³/a

(3) 供暖、供热

项目厂区及宿舍内冬季采用电取暖暖，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4) 供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本项目用电依托阿拉尔 12 团市政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 200 天。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项目占地面积 111869m²，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员工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地前部，临近入口，包含办公楼、职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建筑，方便管理与生活；生产区位于场地中部，设置钢筋加工区、模板存放区、混凝土搅拌站等；预制梁生产区包括钢筋绑扎、浇筑、养护等工位，按工艺流程直线布置，减少运输距离与时间；存梁区位于场地后部，靠近出场口，便于成品梁的存放与运输。此外，设置安全体验馆、实验室、科技展示区等功能区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与企业形象。各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与道路系统，确保人流物流畅通与环境整洁。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一般土建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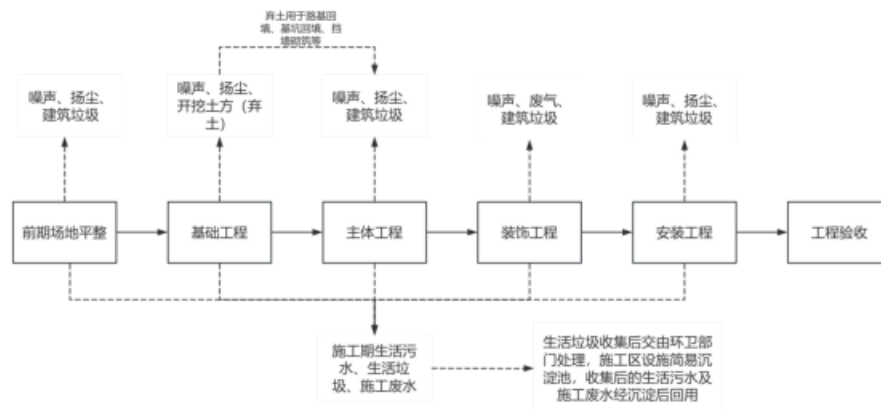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平整场地、挖填土方、构建筑物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先进行地基开挖、路面工程，然后进行构筑物建设，场地清

理、房屋内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可能使用到的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装饰材料以及专用材料。其中结构材料为钢筋、水泥、石材、陶瓷、玻璃以及复合材料等。装饰材料为胶粘剂、油漆、瓷砖等。专用材料为各种防水、防腐、阻燃、隔热以及密封材料。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各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拟建项目场内地形基本属于平地，仅需少量地势需要基础平成覆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弃土石方，直接用于本项目路基回填、基坑回填、挡墙砌筑等工序。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
	施工废水	SS
固体废物	路面工程、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废弃垃圾	建筑垃圾、弃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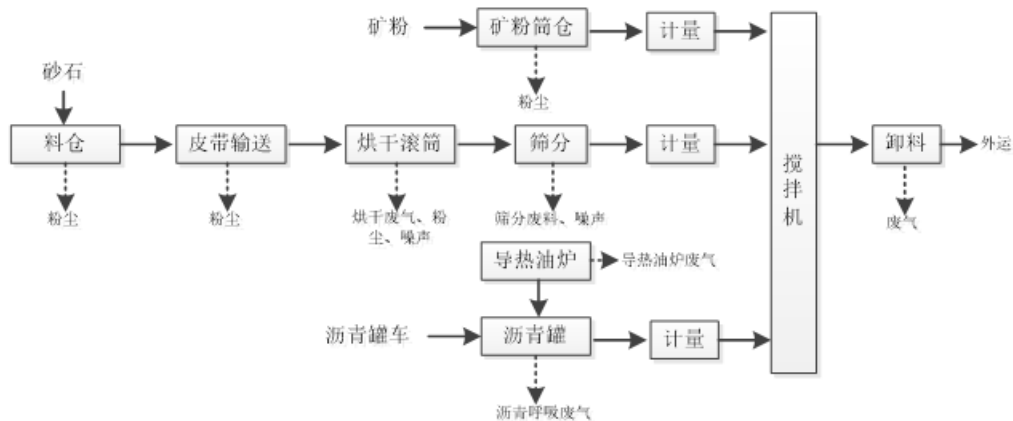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沥青混合料由沥青、骨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生产工艺包括骨料预处理系统、沥青预处理系统、拌和工序。

①骨料预处理

外购的骨料进入原料库暂存，由斗车运至入料仓，经冷料给料机自动进料至烘干滚

筒进行预热，预热温度 180℃，烘干滚筒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热气在烘干滚筒内对骨料进行直接预热。

②沥青预处理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真空泵抽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间接加热使温度保持在 130℃左右，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③拌合工序

预热后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动筛分工位，筛上不符合规格的骨料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房，筛下符合规格的骨料经计量后按照配比要求送入搅拌器；加热后的沥青泵至沥青计量器，按配比要求由专门管道泵至搅拌器；矿粉仓内的矿粉经计量后按照配比要求送入搅拌器。进入搅拌器的热骨料、热沥青和矿粉料（不需预热）搅拌得到成品沥青混合料，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出料由运输车直接运走。

2、预制梁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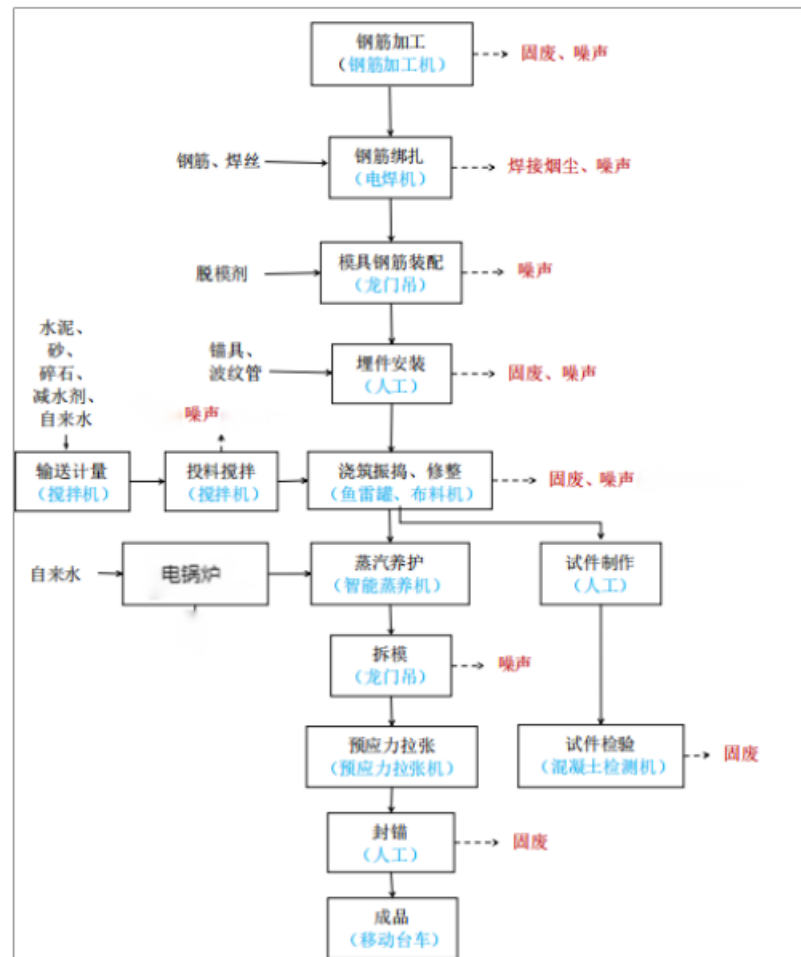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钢筋加工

	<p>钢筋通过切断机截断成指定长度后通过钢筋加工机等对钢筋成型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料。</p> <p>(2) 钢筋绑扎</p> <p>钢筋连接处使用绑丝绑扎，通过电焊机把钢筋焊接成网状，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p> <p>(3) 模具钢筋装配</p> <p>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将模具和制作好的钢筋装配一体，该工序产生噪声。</p> <p>(4) 埋件安装</p> <p>预埋件的组装包括预埋件预留孔、各种线管等。金属预埋件需要使用电焊机进行安装，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p> <p>(5) 投料搅拌</p> <p>将水泥、砂、碎石、减水剂、自来水按比例投入拌合楼中搅拌均匀等待浇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p> <p>(6) 浇筑振捣、修整</p> <p>使用混凝土螺旋布料机对已完装模工序的模台进行混凝土浇注，混凝土浇注完毕后，模台下边的振动台开始工作，振动使混凝土均匀分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修整混凝土边角，该工序会产生固废。</p> <p>(7) 试件制作、检验</p> <p>浇筑时同时制作试件，用于检测混凝土物理性能指标，采样物理方法测试混凝土强度，该工序会产生试件废品，为一般工业固废。</p> <p>(8) 电锅炉</p> <p>利用电锅炉产生水蒸气，通过管道连接蒸养设备，为浇筑好的混凝土提供养护。</p> <p>(9) 蒸汽养护</p> <p>混凝土浇捣后，之所以能逐渐凝结硬化，主要是因为水泥水化作用的结果，而水化作用则需要适当的温度（20 ± 2）℃、湿度（$>95\%$），因此为了保证混凝土有适应的硬化条件，必须对混凝土进行养护，把构件放入蒸养设备内养护，使其强度不断增长。</p> <p>(10) 拆模</p> <p>在梁体砼强度达到拆模强度要求后，在混凝土刚刚终凝后（约 5-6 小时）开始拆除内模，12-20 小时候拆除侧模，采用龙门吊配合人工拆除模板，该工序会产生噪声。</p> <p>(11) 预应力拉张</p> <p>在工程结构构件承受外荷载之前，对受拉模块中的钢绞线，施加预拉应力，提高构件的抗弯能力和刚度，推迟裂缝出现的时间，增加构件的耐久性。对于机械结构来看，</p>
--	--

其含义为预先使其产生应力，其好处是可以提高构造本身刚性，减少振动和弹性变形这样做可以明显改善受拉模块的弹性强度，使原本的抗性更强，该工序不产污。

(12) 封锚

预应力张拉工作完成后，将已经卡住钢绞线的锚具采用高强度水泥砂浆封闭，待达到一定强度后，开始往预应力孔道内压力灌注水泥浆（此工序注意孔道内空气尽可能排净），水泥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即可以剪断部分外露的钢绞线，并在锚具位置绑扎钢筋、安装模板，将锚具包裹在混凝土内，该工序产生固废。

(13) 成品

合格成品转移至存放区存放。

3、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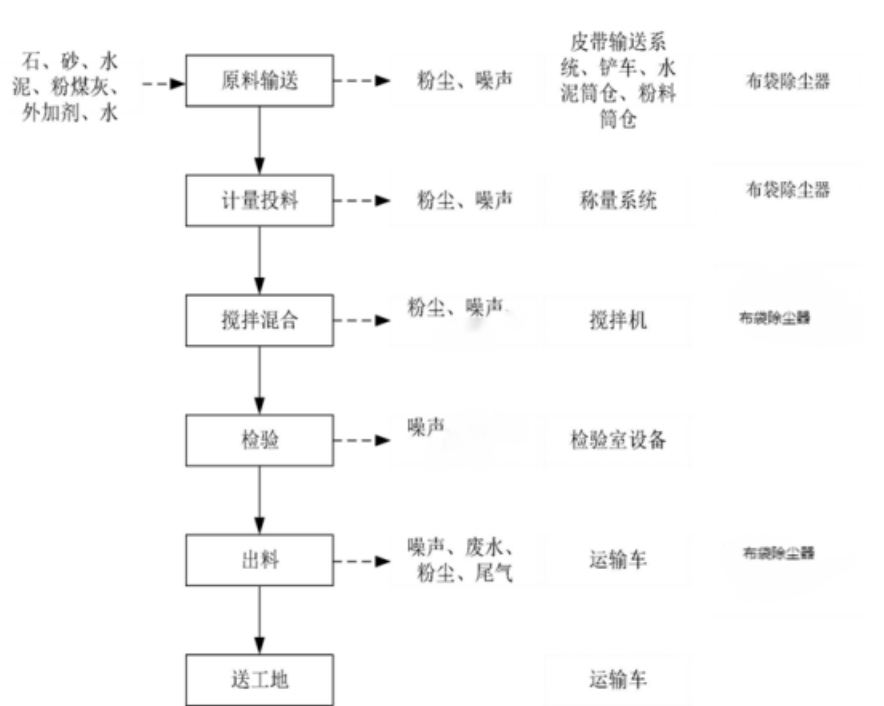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输送

砂和石均由船运至项目区域，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到砂石仓分开单独存放，使用时通过铲车运至皮带输送机料斗，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的待料斗。水泥、粉煤灰由原料运输车运至项目区域，通过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

本项目粉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风管，输送过程小部分粉尘随气体从粉料罐顶部的呼吸孔排出，此外，砂石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因此本工序会产生粉料罐呼吸孔粉尘、砂石卸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2) 计量投料

	<p>本项目物料按工艺需求比例称重，采用电脑集中控制，按不同型号混凝土配方，微机自动控制各原料配合比。砂和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待料斗计量，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料仓计量，水和外加剂通过泵抽至料仓计量。各种物料一起卸入搅拌机内。计量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p> <p>(3) 搅拌混合</p> <p>计量好的物料分别卸至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时间约 1min。物料投入和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另外每天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搅拌混合粉尘和噪声。</p> <p>(4) 检验</p> <p>生产过程对每批原辅材料砂、石、水泥、粉煤灰等进场前均需采用检验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只需要添加自来水作为原辅材料，不需要添加其他化学试剂。同时生产过程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频次约每生产 100m³ 产品抽取一部分成品进行检验，通过养护、力学试验，测量其凝结时间、细度、抗折强度等指标。检验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料，该废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此外，检验过程会产生噪声。</p> <p>(5) 出料、送工地</p> <p>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搅拌机下端的出料口注入运输车尾部的储料罐。装好混凝土的运输车出厂前需进行过磅称重，然后运送至指定工地现场。该过程会产生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机动车尾气、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p>					
	表 3-1 阿拉尔市 2024 年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70	12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数位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数	98	160	61.25	达标	
<p>由于2025年数据暂未发布，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数据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CO、PM_{2.5}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但PM₁₀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p>						
2、补充监测情况						
<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08月15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进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监测；</p>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G1: 厂内西南侧下风向 E: 81°20'1.62" N: 40°27'15.4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 ³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0025μg/m ³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 HP-5001	XHJ-ZBJCSB-25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XHJ-ZBJCSB-2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R-1350	XHJ-ZBJCSB-20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XHJ-ZBJCSB-068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 ³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R-1350	XHJ-ZBJCSB-204
			高效液相色谱仪 UTTiMate 3000	XHJ-ZBJCSB-124

(3) 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μg/m ³ 气态/滤膜	苯并[a]芘 单位: ng/m ³ 气态/滤膜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2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气态/气袋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评价公式：

$$P_i = C_i / S_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³)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³)

分指数 P_i 小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

(5)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6 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P _i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0.265~0.345	达标
TSP	mg/m ³		0.3	0.68~0.813	达标
苯并[a]芘	μg/m ³		0.0025	/	达标

根据上表 3-6 结果显示，大气评价结果 P_i 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³ 的建议值，TSP、苯并[a]芘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0.0025μg/m³ 的建议值。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

	<p>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对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智慧梁场及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12团，项目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存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12团区，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 12 团，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Ⅲ类标准要求。</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 12 团，现状为工业用地，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外环境关系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1 建筑施工扬尘监测点 PM₁₀ 浓度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扬尘监测点 PM₁₀ 浓度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40%;">施工阶段</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构阶段、装修阶段等</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μg/m ³)	施工阶段	监测周期	PM ₁₀	120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h	80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等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μg/m ³)	施工阶段	监测周期																															
	PM ₁₀	120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h																															
		80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等																																
	<p>(2) 运营期</p> <p>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2）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苯并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10⁻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10⁻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μg/m³)</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建筑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不能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并芘	0.30×10 ⁻³	15	0.050×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能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并芘	0.30×10 ⁻³	15	0.050×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能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②导热油炉加热炉排放的 CO、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油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口																																	
<p>(3) 食堂油烟</p> <p>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p>																																			

准。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6-9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5	SS	4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 12 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0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车间、宿舍楼等附属配套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施工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量少，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其中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p> <p>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工地遵守下列规定：</p>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负责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②施工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p> <p>③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p> <p>⑤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p> <p>⑥土方施工、主体施工、装饰装修、地坪施工及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使用洒水降尘措施；</p> <p>⑦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同时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洒水降尘等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施工现场临时生活炉灶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对于进场道路要适时洒水抑尘，以防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设置简易材料棚，以免露天堆放造成的风蚀扬尘。</p> <p>2、基础开挖工程及取弃土</p> <p>基础开挖将直接改变项目区域原有地形地貌，破坏地表植被覆盖。拟建项目场内地形基本属于平地，仅需少量地势需要基础平成覆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弃土石方，直接用于本项目路基回填、基坑回填、挡墙砌筑等工序。</p> <p>①支护结构防护：根据基坑深度和地质条件，选用排桩、土钉墙或重力式水泥土墙等支护形式，严格执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确保支护结构安全</p>
---------------------------	--

等级不低于二级，水平位移控制值 $\leq 30\text{mm}$ 。对临近建筑物区域，增设深层搅拌桩截水帷幕，防止地下水渗流。

②地下水保护：采用“截水+回灌”组合措施，在基坑周边设置止水帷幕，减少地下水位下降范围。

③噪声振动控制：选用低噪声液压破碎锤替代传统风镐，打桩作业采用液压静压桩工艺；临近敏感目标时设置声屏障（高度 $\geq 3\text{m}$ ，插入深度 $\geq 0.5\text{m}$ ），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禁止进行强噪声作业。

④扬尘综合防治：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式加盖装置，出场前冲洗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干燥天气时对作业面喷洒抑尘剂（浓度0.3%），确保TSP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厂房建设过程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它们噪声一般在80-105dB（A）。

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体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面积规模较小，大型施工器械施工时间较短，因此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情况下，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区内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定期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为短暂影响，伴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厂区未开发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建设单位其他构筑物。该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由于建设项目涉

及基础开挖、土方挖填，会造成一定面积的裸露地表以及工程弃土的临时堆放，如不采取合理的措施，遇雨情况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其泥沙及其携带的污染物有可能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和周边水体，严重情况可能造成雨水管网的堵塞。

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基础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治：

①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对运送取土、拆迁垃圾的车辆进行覆盖，对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应尽量用篷布遮盖并设置围挡。

②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避免土料、粉尘受雨水冲刷污染接纳水体。

③项目基坑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④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⑤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时间。

6、水土流失

项目在基础工程开挖区内，因破坏原有植被，改变表土结构，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开挖期间遇暴雨，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大；在施工区域内，会因机具车辆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和土石的堆放等因素使土地原有植被破坏，土地裸露，极易被雨水冲刷，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项目周边建立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避免长时间堆放。

②减少堆存坡度，及时夯实回填土，临时土石堆场应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排入雨水管网。

④当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场地地下水位埋深时，采取井点降水的办法，以避免出现基坑淹没等问题。委托专业技术队伍进行降水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项目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则土石方阶段水土流失量很小，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有筒仓呼吸废气、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砼（砼）破碎筛分烘干废气、堆场扬尘及装卸粉尘、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再生料烘干废气、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导热油炉废气。

①骨料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骨料堆场面积 18525m²用于暂存石子，项目骨料用量为 585000 t/a；在装卸和物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用半封闭堆场，三面围挡，采取喷雾抑尘（洒水降尘）、篷布覆盖等措施；在装卸过程采取控制落差、喷雾降尘等措施；综合计算取最不情况项目年工作 200d，堆场每天 24 小时计，共计 4800 小时/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核算项目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扬尘产生核算公式：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表4-2 项目堆场扬尘参数和产生量

物料	P	Nc	D	a	b	a/b	Ef	S
石子	76.635t	19500	30	0.0011	0.0084	0.131	0	18525

注：类比参考混合矿石参数

项目堆场扬尘治理措施为采用半封闭堆场三面围挡、喷雾抑尘、覆盖等，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和附录5控制措施效率，此次扬尘综合治理效率以96%计。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项目堆场扬尘治理措施为采用封闭式堆场、喷雾抑尘等，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和附录5控制措施效率，此次扬尘综合治理效率以96%计。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表4-3 项目堆场扬尘治理排放情况

物料	类比物料	U_c	P	C_m	T_m
堆场扬尘	混合矿石	3.0654	76.635	0.90	060

表4-4 项目堆场扬尘污染源强排放情况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76.635	三面围挡半封闭堆场、喷雾抑尘、覆盖	3.0654	0.639	4800

项目堆场扬尘在采取封闭式堆场、喷雾抑尘等措施，同时要求在喷雾抑尘时堆场表面含水率满足不低于8%，非作业下100%覆盖；加强颗粒物无组织管控后，项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表2 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中1.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商品混凝土搅拌、沥青站上料、筛分、烘干废气

1) 沥青站骨料烘干与筛分粉尘

烘干：碎石、石屑等原料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通过密闭的烘干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后再通过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进行振动筛分，原料在烘干和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原料在烘干炉滚筒内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系数0.05kg/t，因无破损工序，因此烘干滚筒粉尘产生系数取值50%，即0.025kg/t，项目骨料用量465000t/a，则烘干滚筒粉尘产生量约为11.625t/a。

筛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原料进行筛选、运输和搬运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15kg/t，则振动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69.75t/a。

综合产生量为81.375t/a。

2) 沥青站骨料上料粉尘

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将骨料从骨料堆场内用铲车将骨料运至皮带输送机上方的料斗中的作业过程和骨料下料到烘干筒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骨料在卸骨料到贮箱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006kg/t，项目骨料用量465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279t/a。

3)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为间歇式，每次批量结束后需打开系统再投新料，投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封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计量秤供料。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加强废气的处理效果，本环评要求，在搅拌粉尘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引至厂内自建的布袋除尘装置中进行二次除尘。采用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该部分粉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99.7%；而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厂内自建的布袋除尘装置中进行二次除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0.13kg/t-产品，本项目年40万m³（约98万t/a）商品混凝土，其产排污系数如下：

4-5 投料搅拌粉尘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0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直排	99.7% 0

则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127.4t/a，经搅拌楼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3822t/a。

4) 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成品暂存、放料废气中的废气

根据下文分析，沥青加热拌合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量 0.844t/a，沥青烟中苯并[a]芘产生量为 0.0127kg/a。废气收集后通入原生骨料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焚烧，火焰中心温度 1800°C，可 100%裂解氧化沥青烟气，燃烧后裂解为二氧化碳及其他碳、焦化物质，所以本次评价将沥青烟二次焚烧后的污染物以颗粒物统计，但仍将沥青烟（苯并[a]芘）纳入排气筒特征污染物。

沥青混凝土搅拌缸及成品暂存放料烟气均通过专用管道先进入原生骨料烘干筒燃烧器火焰焚烧后，再与原生骨料烘干废气、骨料筛分废气等一并引入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分别在商铺混凝土搅拌楼、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全部引至“布袋除尘器”中与烘干、筛分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 250000m³/h。

表 4-6 项目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合计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沥青站骨料烘干与筛分废气	颗粒物	81.375	82.8802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0.746	0.373	1.92	GB 16297-2012
沥青站骨料上料废气		0.279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0.3822							
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成品暂存、放料废气中的废气		0.844							
合计						0.746			
沥青站骨料烘干与筛分废气	颗粒物	8.204	8.5341	无组织	加强通风	8.20362	/	/	GB 16297-2012
沥青站骨料上料废气		0.0001				0.00005	/	/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		0.323				0.323	/	/	
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成品暂存、放料废气中的废气		0.007				0.007	/	/	
合计						8.5341			
总计						9.2801			

③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轻油为燃料，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导热油炉轻油年用量为 3500t，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 2000h（全年工作 200 天），产污系数参见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推荐系数。

表 4-7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9S	直排	19S
颗粒物	千克/吨-燃料	0.26	直排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1.84	低氮燃烧	1.84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项目导热油炉年用轻油约 3500t，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产污及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二氧化硫	6.65	直接排放	6.65	3.325	166.25	200
颗粒物	0.91	直接排放	0.91	0.455	22.75	30
氮氧化物	6.44	低氮燃烧	6.44	3.22	161	250

④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是沥青加热和含沥青物质的燃烧产生的气溶胶和蒸汽。沥青烟气一般夹杂着一定浓度的烟尘，呈棕色或黑色，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沥青烟气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并未对沥青混合料产污系数进行统计，因此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核算。

沥青烟：本次评价参考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沥青烟56.25g，项目沥青年用量为15000t/a，则沥青烟产生总量为0.844t/a。

苯并[a]芘：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壳牌沥青手册》中文版（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年9月初版），沥青烟中苯并[a]芘气体含量为0.01~0.02%，取其平均值为0.015%，则苯并[a]芘气体的产生量约为7.59×10⁻⁶t/a，即0.0127kg/a。

非甲烷总烃：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2.5g/t，本项目沥青用量为15000t/a，产生量为0.0375t/a。

由搅拌机卸料口产生沥青废气按总产生量的40%计，沥青罐呼吸产生沥青废气按总产生量的60%计。（卸料口产生量：0.3376t/a，沥青罐呼吸产生量：0.5064t/a）。

综上，本项目沥青烟产生量为1.688t/a、苯并[a]芘产生量0.0127kg/a，非甲烷总烃产

生量为0.0375t/a。项目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收集效率按99%计）经烟气冷凝器+焓后焦吸附（净化效率取75%）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m³/h，则沥青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418t/a，排放速率为0.209kg/h，排放浓度为41.788mg/m³；苯并[a]芘处理后排量为：3.1433×10⁻⁶t/a，排放速率1.57×10⁻⁶kg/h，排放浓度为0.0003mg/m³。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46kg/h，排放浓度为0.93mg/m³。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则沥青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17t/a，苯并[a]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1.27×10⁻⁷t/a，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

⑤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矿粉设置筒仓存储，筒仓顶呼吸孔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进料时散溢出的粉尘，以无组织计。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取筒仓每上1t料产生2.09kg，配套除尘器效率取99.5%。项目水泥、矿粉总用量5.3万t/a，则粉尘产生量110.77t/a，排放0.554t/a。集尘110.216t/a 收集回用。

⑥切割粉尘

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 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0 千克/吨-原料。根据许海萍，刘琳.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J）.湖北大学学报，2010，32（3）:345.参与切割部分的钢筋使用量为原料的1%，项目钢筋年用量为5000吨，则金属粉尘产生量0.055t/a。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主要在钢筋厂房内沉降，定期进行人工清扫，飘逸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⑦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筋加工、金属预埋件处理过程中时需进行焊接，焊料使用量约20t/a，发尘量6g/kg~8g/kg（参照《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机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年第20卷第4期），本项目焊接发尘量取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16t/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0.16t/a，本项目焊接工艺有固定范围，钢筋半成品加工、金属预埋件加工件较大，因此焊接无固定工位。移

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集气罩，因此建设单位拟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ZD-1200 移动式静电焊接烟雾净化器》设计说明中提及到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处理效率可到 95%以上。本项目以 80%的收集效率和 95%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排放量共为 0.0384t/a，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排风机加强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⑨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计就餐人数 200 人，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属“小型规模”，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根据城市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全年工作 300 天按全部就餐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1.8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取最大值 4%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2t/a。环评要求，在厂区食堂的灶头上方安装引风机，对油烟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风机运行时间按照每天 6 小时计算），油烟收集效率以 90%，净化效率以 60%计，经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DA005）。

表 4-9 项目油烟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食堂油烟	0.072	0.036	油烟净化器	0.026	0.014	1.8	2.0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设施排放标准（≤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计	颗粒物	13.9025
	非甲烷总烃	0.0094
	沥青烟	0.435
	苯并[a]芘	3.27×10 ⁻⁷
	二氧化硫	6.65
	氮氧化物	6.44
	食堂油烟	0.026

2、废气排放口设置

废气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烟气温 度 (℃)	类型
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口	DA001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气 废气排口	DA002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口	DA005	7	0.4	<14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推荐工艺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12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骨料预处理系统	骨料仓库	石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半封闭堆场，洒水降尘	是
	振动筛、热骨料仓	筛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袋式除尘法、其他	袋式除尘法	是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	粉料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袋式除尘法、其他	袋式除尘法	是
沥青预处理系统	沥青罐	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烟气冷凝器+焓后焦吸附	是
拌合系统	搅拌机	成品出料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沥青烟气二次焚烧后与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燃油锅炉	燃烧器	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是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无组织	/	/	/	/

(1)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果较好，能够满足项目运行所需除尘要求，技术可行。

②烟气燃烧处理

1) 运行机制：高浓度可燃有机废气宜采用直接燃烧法。直接燃烧方法需要燃烧空间中有足够高的温度和足够的氧气。如果氧气量不足，燃烧将不完全；如果氧气含量过多，可燃物的浓度将不在点火极限之内，并导致不完全燃烧。为了防止气体爆炸，通常在锅炉或敞开的燃烧器中燃烧废气，燃烧温度大于 1100°C。

2) 应用背景：沥青烟中含有大量可燃烧的物质，因为沥青烟的基本成分为烃类化合物，其中又含有油粒及其他可燃性的物质，因此在一定的温度下，经供氧是可以保证其燃烧的。试验证明，当温度超过 790°C 时，燃烧时间 > 0.5s，供氧充足的条件下，烃类物质可以燃烧得很完全；当温度 > 900°C 时，混杂在沥青烟中的其他物质也能完全燃烧。

3) 滚筒特性：使用主机配置的烘干滚筒处理烟气，滚筒内为明火燃烧，火焰温度可达 1800°C，沥青烟气在温度超过 485°C 时即可引燃，燃烧后裂解为二氧化碳、微量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尾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再生骨料烘干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缸及成品暂存放料烟气均通过专用管道先进入原生骨料烘干筒燃烧器火焰焚烧后，再与原生骨料燃气及烘干废气、骨料筛分废气一并引入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主楼沥青烟气通过合理管线，均匀有效的捕集沥青烟气，直接送达烘干筒燃烧器火焰中心，焚烧温度稳定 1800°C，沥青烟气可完全裂解二氧化碳及其他化合物，根据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同型号同制造商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废气检测报告（成都锦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常规监测报告，HHJC201906205439），其同工艺烟气直燃焚烧后排气筒中沥青烟、苯并[a]芘均为未检出。说明该工艺为可行技术。

③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又称为燃料分级或炉内还原（IFNR）技术，它是降低 NO_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 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同其他低 NO_x 燃烧技术比较，再燃低 NO_x 燃烧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 NO_x 排放，一般情况下可以使 NO_x 排放浓度降低 50% 以上，分离火焰低 NO_x 燃烧器在只使用燃烧器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50%~65% 的 NO_x 降低率，在燃烧器与上火风（OFA）一起使用时可燃用达到

65%~75%NO_x 的降低率。

低氮燃烧器：即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

④冷凝+煨后焦吸附

沥青卸料、储罐散逸的沥青烟气采用间接水冷+煨后焦吸附工艺，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环境保护部分），第 62 款“煨后焦固定床吸附法低浓度沥青烟技术”中明确写到：该技术采用吹吸式集气罩捕集沥青烟气，采用大颗粒煨后焦作为吸附剂，固定床方式吸附烟气中有毒有害的有机物质，并采用热气流再生法使吸附介质再生。使用该技术后，沥青烟浓度、苯并（a）芘浓度可有效降低。煨烧石油焦炭—煨后焦本质是一种部分石墨化的炭素形态。它色黑多孔，呈堆积颗粒状石油焦，不能熔融，是石油提取完的进行加工过的材料，在常温下有良好的静态亲油、憎水特性，其亲油性对沥青烟气有良好的吸附性，其憎水性对水蒸气具有抗干扰能力。其对沥青烟气和焦油的内部吸收和表面粘附均为物理性吸收吸附。该工艺本质仍为 HJ1119-2020 可行性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只不过更换下来的煨后焦颗粒它与沥青同为石油链产物，可放置于骨料当中用于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摊铺再路基下层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达到资源再利用的目的。因此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在故障情况下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故障情况下主要考虑节环保设施设备等设备故障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冷凝+煨后焦吸附	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9	1h	2次
		沥青烟	0.836		

		苯并[a]芘	6.28×10 ⁻⁶		
布袋除尘器	发生故障	颗粒物	37.296	1h	2次
低氮燃烧器	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3.325	1h	2次
		颗粒物	0.455	1h	2次
		氮氧化物	6.44	1h	2次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砗（砗）筛分烘干废气、经燃烧器燃烧后的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引入一套间烟气冷凝器+焓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苯并[a]芘，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

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做到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含有悬浮物和少量油脂，项目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内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150 人计，年工作 200d。未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600m³/a）；住宿人员 150 人，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000m³/a），总用水量 18m³/d（3600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880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所在区域新疆为三区，其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460mg/L、NH₃-N：52.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为 15%，NH₃-N 去除率为 3%。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000h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0m ³ /a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460	52.2
	产生量 (t/a)	1.325	0150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m ³ /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391	50.69
	排放量 (t/a)	1.126	0.214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91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0.69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括设备清洗、混凝土养护、预制梁养护用水。

①混凝土养护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量为 0.2~0.4 m³/每 m³混凝土，本项目取最大 0.4 m³/每 m³混凝土，项目沥青混凝土及商品混凝土年生产量为 60.8 万 m³/a，则项目混凝土养护用水约为 24.32 万 m³/a，项目混凝土为常规养护，常规养护富余废水产生量按养护用水量 40%计，年养护废水产生量 97280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梁体养护，其余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②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本项目砂石骨料等运输车辆需经洗车平台清洗后进入厂区，每天清洗车辆以 30 辆计，用水量按 0.3m³/辆，则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9m³/d，年用水量为 1800m³/a；约 10%洗车用水自然蒸发损耗，90%洗车用水成为洗车废水，1620m³/a。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梁体养护，其余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③本项目年产预制梁 400 榀（30m 箱梁、T 梁），单榀混凝土量综合取 65m³，年总混凝土方量 26000m³；项目采用电加热蒸汽养护，养护用水定额取 0.4m³/m³混凝土，核算年养护用水量为 10400m³/a。养护用水以蒸汽形态参与养护，冷凝水收集回用于系统补水，无养护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设置一个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	一般排放口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

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9—2020）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15 废水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冲洗废水（地面、车辆等）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回用	隔油、沉淀	隔油、沉淀	是	是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接排放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化法、其他	化粪池	是	是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9—2020），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5、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一师十二团污水处理厂位于十二团塔河四桥东侧，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81°19'26.6 2"，北纬 40°30'29.85"。该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0500m²，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采用“预处理+EBIS 改良（A/O）生化处理+絮凝沉淀-气浮+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夏季用于十二团绿地灌溉，冬季排入西侧废弃氧化塘存储。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建设，2023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12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

- 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 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锯切生产线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5dB (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6。

表4-16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 0, 0, 0)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	山推建友混凝土搅拌楼	75/1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音及减振措施	-56.17	108.8	1	16.4	45.7	8h	20	25.7	1
2		空压机	75/1		-34.68	88.65	1	16.6	45.6	8h	20	25.6	1
3		空气干燥机	75/1		-14.97	75.66	1	16.2	45.8	8h	20	25.8	1
4		螺旋上料器	75/1		4.73	58.65	1	16.1	45.9	8h	20	25.9	1
5		配料机	75/1		26.67	41.18	1	16.4	45.7	8h	20	25.7	1
6		智能锯切生产线	75/1		55.77	19.69	1	16.2	45.8	8h	20	25.8	1
7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75/1		78.61	-2.25	1	16.6	45.6	8h	20	25.6	1
8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75/1		-80.8	83.27	1	16.7	45.5	8h	20	25.5	1
9		钢筋弯弧机	75/1		-58.86	67.6	1	16.6	45.6	8h	20	25.6	1
10		数控钢筋弯箍机	75/1		-31.54	45.21	1	17.0	45.4	8h	20	25.4	1
11		桁吊	75/1		-4.23	26.41	1	17.3	45.2	8h	20	25.2	1
12		龙门吊	75/1		23.98	4.47	1	16.3	45.8	8h	20	25.8	1
13		智能蒸养棚	75/1		34.55	2.42	1	16.4	45.7	8h	20	25.7	1
14		移动台座生产线	75/1		48.61	19.26	1	17.2	50.3	8h	20	30.3	1
15		砂仓振动器	75/1		67.86	-34.49	1	17.9	49.9	8h	20	29.9	1
16		烘干滚筒	75/1		54.88	-55.08	1	17.8	50.0	8h	20	30.0	1
17		减速电机	75/1		26.22	-43	1	19.2	44.3	8h	20	24.3	1
18		轻重油燃烧器(标配)	75/1		0.25	-24.64	1	20.4	43.8	8h	20	23.8	1
19		矿粉提升机	75/1		34.23	10.42	1	16.4	45.7	8h	20	25.7	1

表4-17 主要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	引风机	-6.47	-54.19	2	75/1	风机加设隔声罩	10h

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

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18。

表4-18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 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各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声级及预测值见表4-19。

表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7.84	-28.30	1.2	昼间	33.42	65	达标
南侧	3.55	-319.06	1.2	昼间	22.92	65	达标
西侧	-91.14	-30.81	1.2	昼间	35.91	65	达标
北侧	-129.70	214.98	1.2	昼间	27.9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更换的废导热油、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导热油、员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的骨料

骨料振动筛分时，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不合格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根据类比调查，废石料约占原料用量的0.01%，项目石料原料用量为465000t/a，则

废石料产生量约 46.5t/a，不合格的废石料收集后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2)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8t/a，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专用的容器接装，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3) 更换的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 10t 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当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达到使用年限或“失效形式”时要及时更换，以免因导热油变质引起炉管壁积炭，从而造成炉管堵塞或严重损坏。导热油使用寿命一般在 5~6 年以上，在无特殊情况下，本项目按 5 年更换一次，每次 1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的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

(4) 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257.3857t/a，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砂土及矿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返回工艺流程再利用，不外排。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t/a。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沥青焦油

沥青烟气冷凝+煅后焦处理过程产生的沥青焦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类，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 0.5t/a，定期更换，直接送沥青搅拌站用作沥青原料，厂内回用，不作暂存处理。

(8)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共有职工 200 人，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 (2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石料	SW17	900-010-S17	46.5	收集后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2	除尘灰	/	/	257.3857	收集再回用于生产线
3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SW16	251-005-S16	0.8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4	废布袋	/	/	0.05	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导热油	HW10	900-010-10	10t/5a	厂家定期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7	废油桶	HW09	900-249-08	0.5	
8	沥青焦油	HW08	900-249-08	0.5	

2、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内容执行。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内及外部均需张贴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保存。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包装袋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暂存库间应满足防腐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套照明设施等要求，单独隔离、分区暂存。

④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堆场库存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

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输、交接、贮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分类对出入库危险废物及时进行签字记录。

(5) 转移联单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败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宿舍、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梁场加工区、商铺混凝土加工区、堆场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沥青罐区及沥青混凝土机组区、油罐区	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12 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为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控效果，本项目结合厂区功能分区与污染物排放特征，构建“功能性绿化+生态修复”的复合型绿化系统。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

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沥青、矿粉、导热油、轻油等主要风险因素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天然气主要风险因素为燃烧发生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表 4-2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23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导热油	10	2500	0.004
3	轻油	1000	2500	0.4
合计				0.4042

根据表 4-11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4042，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4 划分：

表 4-24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5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2	油罐	轻油	1000	罐区	液态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导热油	10	危废暂存间	液态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沥青储罐	沥青	1600	罐区	液态	泄露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储罐区已做防渗工程；主要为油类泄露引发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润滑油、轻油、导热油、沥青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化品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交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境内，棉花加工厂东侧
地理坐标	(81度 19分 50.897秒，40度 27分 13.42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轻油、沥青暂存于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④罐区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应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1)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厂长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2) 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 以水、气、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况。

(6) 结合本项目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项目的环保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7)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效果，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事宜，做好车间防火、防爆工作。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9) 按照项目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完成对项目的“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管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0) 接受和配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监测计划

①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②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运营期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沥青烟、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限值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九、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10.61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的3.64%，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气治理	商品混凝土搅拌废气、沥青搅拌站上料粉尘及沥青砼（砼）筛分烘干废气、经燃烧器燃烧后的沥青站搅拌缸投料及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成品放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沥青卸料池料口集风、沥青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引入一套间烟气冷凝器+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筒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	200	新建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5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4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处理	5	新建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	25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10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灭火毯、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防护器具。	1	新建
其他	自行监测	5	新建
合计	/	255	/

十一、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4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废气	布袋除尘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烟气冷凝器+煨后焦吸附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经烟气冷凝器+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烟气冷凝器+煅后焦吸附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经烟气冷凝器+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 并采取减振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做好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p>(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沥青罐区及沥青混凝土机组区、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 $\geq 6.0\text{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的防渗要求, 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p> <p>(2) 一般防渗区</p>			

措施	<p>本项目化粪池、梁场加工区、商铺混凝土加工区、堆场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p> <p>（3）简单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p> <p>（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p> <p>（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p> <p>（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2）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p> <p>（4）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例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体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排水量	\	\	\	2880	\	2880	+2880
	COD	\	\	\	1.126	\	1.126	+1.126
	氨氮	\	\	\	0.2146	\	0.2146	+0.2146
废气 (t/a)	颗粒物	\	\	\	13.9025	\	13.9025	+13.9025
	非甲烷总烃	\	\	\	0.0094	\	0.0094	+0.0094
	沥青烟	\	\	\	0.435	\	0.435	+0.435
	苯并[a]芘	\	\	\	3.27×10^{-7}	\	3.27×10^{-7}	$+3.27 \times 10^{-7}$
	二氧化硫	\	\	\	6.65	\	6.65	+6.65
	氮氧化物	\	\	\	6.44	\	6.44	+6.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石料	\	\	\	46.5	\	46.5	+46.5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除尘灰	\	\	\	257.3857	\	257.3857	+257.3857
危险废物 (t/a)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	\	\	0.8	\	0.8	+0.8
	废导热油	\	\	\	10t/5a	\	10t/5a	+10t/5a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5	\	0.5	+0.5
	沥青焦油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